

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体卫艺〔2023〕1号

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河北省第七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发展素质教育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省教育厅决定举办河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（以下简称展演活动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本届展演活动的主题是：厚植家国情怀，涵养进取品格。

展演活动的项目和内容要紧紧围绕主题，展现当代大学生与时代同向，与祖国同行，胸怀家国，奋力筑梦的价值追求；展现当代大学生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精神状态；展现当代大学生心灵美、形象美、行为美、语言美的崇高审美追求和高尚人格修养。

二、活动原则

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，用美育浸润心灵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理想、坚定理想信念、砥砺报国之志。

（二）坚持面向全体。扩大活动覆盖面，鼓励特色发展，开展具有时代特征、校园特色、学生特点、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活动，让每个学生成为展演活动的受益者，形成“一校多品”的新局面。

（三）坚持弘扬中国精神。坚守中华文化立场、传承中华文化基因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通过展演活动弘扬中国精神、传播中国价值、凝聚中国力量，引领学生坚定文化自信，增强文化自觉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参加展演活动的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、专科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，分为甲、乙两个组别，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，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。

四、项目类别

展演活动包括艺术表演类（含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）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、艺术作品类（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）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。

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戏曲）、朗诵；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、艺术与生活、艺术与美丽乡村、艺术与校园四部分；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，学生艺术作品包括绘画、书法和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包括绘画、书法和篆刻、摄影；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包括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、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、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等方面。四个大类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1-3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本届展演活动分为高校开展活动、省级集中展演两个阶段。

（一）高校开展活动阶段。2023 年 4 月至 8 月，各高校组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，将艺术展演与艺术课程、学生艺术社团、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，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相结合，积极发动全体学生参与，努力让每个学生有机会至少参加一项艺术活动，形成“校校有活动、人人都参加”的局面。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学校展演情况评选河北省高校优秀组织奖，并择优报送教育部，参评全国高校优秀组织奖。

（二）省级集中展演阶段。2023 年 9 月至 10 月，省教育厅

将举办艺术表演类节目现场展演、优秀艺术作品展览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报告会等活动。省教育厅将评选出优秀作品报送教育部，参加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奖项设置

展演活动设高校优秀组织奖、活动先进个人奖、艺术表演奖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、学生艺术作品奖、指导教师奖、优秀创作奖、个人专项奖、校长风采奖和优秀案例奖。

1. 优秀组织奖：表彰本学校展演活动效果突出的部分高校。

2. 活动先进个人奖：表彰在本学校展演活动中组织有力，贡献突出的教师。各高校可申报一名活动先进个人参评。

3. 艺术表演奖：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，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戏曲）、朗诵各项目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4.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奖：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5. 学生艺术作品奖：绘画、书法和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各项目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6. 优秀案例奖：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7. 指导教师奖：表彰艺术表演类节目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、学生艺术作品类微电影作品，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指导教师（每个节目、作品和工作坊不超过3人），学生艺术作品（微电影除外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指导教师（每件作品限1人）。

8. 优秀创作奖：表彰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艺术表演类（集体项目）一等奖节目。

9. 个人专项奖：表彰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的获奖学生。

10. 校长风采奖：表彰高校校长绘画、书法和篆刻、摄影优秀作品的作者。

（二）评选办法

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奖项评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将展演活动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落实活动经费，制定活动方案、疫情防控方案、健康管理方案和安全预案，整合相关资源，增强活动实效。

（二）各高校要将艺术展演活动与公共艺术课程建设相结合，建立艺术展演活动记录制度，鼓励将学生参加艺术展演活动纳入学分管理。

（三）各高校要以艺术展演活动为契机，积极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，坚持勤俭节约和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务实创新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（四）各高校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要加强宣传，运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微博、微信等平台载体，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，扩大展演活动的社会影响力。

(五) 省属十三所骨干大学，要发挥带头作用，每校需按数量要求足额报送艺术表演类、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、艺术作品类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四大类项目，参加省级集中展演评选。

各高校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将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、学生艺术工作坊、艺术作品类、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和本校活动总结（包括展演秩序册、照片，宣传海报、获奖情况、媒体发布、报道等）、活动先进个人申请等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，报送办法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
艺术作品相关要求
2. 河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
作坊相关要求
3. 河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
新优秀案例相关要求



附件 1

河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相关要求

一、艺术表演节目的要求

艺术表演节目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，包括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（戏曲）、朗诵五种类别。

（一）集体项目

1. 声乐

合唱：合唱队人数不超过 40 人，钢琴伴奏 1 人、指挥 1 人（均应为本校教师），每支合唱队可演唱两首作品（其中至少一首中国作品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。

小合唱或表演唱：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含伴奏），不设指挥，不得伴舞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2. 器乐

合奏：乐队人数不超过 65 人，指挥 1 人（鼓励本校教师担任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，鼓励演奏中国作品。

小合奏或重奏：人数不超过 12 人，不设指挥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6 分钟。

3. 舞蹈

群舞：人数不超过 36 人，演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。

4. 戏剧

含戏曲、校园短剧、小品、歌舞剧、音乐剧等。人数不超过12人（含伴奏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

5. 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人数不超过8人（含伴奏，学生不作道具设置，不得伴舞），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

1. 声乐

声乐节目包括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类唱法，自选一首作品演唱，自行安排钢琴伴奏人员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2. 器乐

自选一件乐器演奏，可从中国乐器（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等）、外国乐器（钢琴、手风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小号等）中选择，乐器自备，不带伴奏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3. 舞蹈

舞蹈节目包括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，自选一个舞蹈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4. 戏曲

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表演，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5. 朗诵

作品文体不限，须使用普通话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。

二、艺术作品的要求

（一）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
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

（二）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（三）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4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

（四）设计

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。平面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，立体设计作品尺寸不超过50cm（长）×50cm（宽）×50cm（高）。

（五）微电影

片长不超过15分钟，视频统一采用MP4或MPG2格式，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。

三、节目和作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比例和数量

1. 总体比例。各高校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，甲组均不低于60%，乙组均不超过40%；集体项目不低于70%，个人

项目不超过 30%。

2. 艺术表演节目。各高校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中，每一类项目（声乐、器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朗诵）必须至少有一个节目（其中，必须报送一个甲组（普通组）合唱节目），每类作品不超过本校报送作品总数的 30%。

3. 艺术作品。学生艺术作品（绘画、书法/篆刻、摄影、设计、微电影）每人限报 1 件，每件作品（微电影除外）限一名创作者。每件微电影作品创作者不超过三人。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每人限报 1 幅。

4. 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参加者、学生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。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节目，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。

5. 报送数量：学生人数 1 万人以下的高校可报送艺术表演节目 10 个、艺术作品 15 幅（件）；学生人数 1-2 万人的高校报送艺术表演节目 15 个，艺术作品 20 幅（件）；学生人数 2 万人以上的高校报送艺术表演节目 20 个，艺术作品 30 幅（件）。学生人数统计以省教育厅 2022 年度统计为准。

（二）格式要求

1. 艺术表演节目报送视频。视频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（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 1920×1080），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，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，不得后期配音合成。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（文件大小不超过 1G，不要多个文件合成）

并以“节目名称”命名，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、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和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。

2. 艺术作品不需装裱，需附 400 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作品以数码照片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。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：JPG 格式，大小不低于 10M，分辨率达到 300dpi。学生艺术作品须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种类、作者姓名、学校名称、所在院系、学生专业、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；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须在背面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所在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（三）版权要求

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。我省评选出的优秀艺术作品将报送参加全国展演。省教育厅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（包括出版光盘、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、宣传等）中使用获奖节目、作品和论文，不支付作者稿酬，参加单位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报送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时，学校要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真实并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。如存在虚假信息或发生著作权问题，取消获奖资格，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。

附件 2

河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相关要求

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是一项集体性、实践性、互动性、体验性的视觉艺术创作实践项目。

一、工作坊内容

围绕“艺术与科技”“艺术与生活”“艺术与美丽乡村”“艺术与校园”四个项目开展活动。

（一）艺术与科技。基于信息时代和科技革命，用艺术形式助力科技水平提升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促进产业升级和成果转化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展示艺术与人工智能、航天技术、信息技术、新材料等深度融合的探索实践。

（二）艺术与生活。展现艺术与生活融合，把艺术成果服务于人民群众的高品质生活需求，用艺术创造美好生活，提升审美韵味、生活品位。展示美好生活品质的创意创新实践，如日用品、装饰品的设计制作等。

（三）艺术与美丽乡村。聚焦共同富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展现艺术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，将艺术元素应用于乡村规划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，发展乡村特色产业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。展示推动乡村发展的创意创新实践，如农村景观设计、主题墙绘、农副

产品包装设计等。

（四）艺术与校园。用艺术美化校园，助力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，引领学校审美品味，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，展示校园文化创意创新实践，如校内环境设计、教室环境创设、校服设计、学习用品（用具）设计等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每所高校最多可报送2个本校工作坊参加全省评选。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基本信息、项目简介、设计思路和特色描述、展区设计方案和反映工作坊项目的现场实践视频（时长不超过8分钟，采用MP4或MPG2格式）。历届已获奖工作坊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组队与人员要求

以高校为单位组队，一队一坊，每个工作坊队伍均来自同一所高校，每队参展人数为10人，其中学生7—9人，指导教师1—3人。

四、展示要求

入围参加全省现场展示的工作坊由组委会统一提供展位，每个展位尺寸为6米（长）×4米（宽）×2.5米（高），展位具体布置由各参展队伍负责。

河北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相关要求

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省份、一校、一院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,在美育改革创新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引领性、突破性、示范性的做法、举措和经验。

一、选题范围

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、做法、成效、探讨等要素。应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特色鲜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,富有感染力。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,正文不超过 5000 字。展演活动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内容征集优秀案例。

- (一) 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
- (二) 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
- (三) 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
- (四)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
- (五)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
- (六) 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经验做法
- (七)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享共建典型做法
- (八) 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做法

二、原则

（一）真实性。因地因校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。

（二）创新性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，方法上有创新，措施上有亮点。

（三）实效性。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取得积极、良好的效果，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。

（四）典型性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其他地区、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格式要求

1. A4 纸张，上边距 3.8 厘米，下边距 3.2 厘米，左边距 3.5 厘米，右边距 2.5 厘米。

2. 正文主标题居中对齐，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。主标题的段后间距设为 0.5 行。如有副标题需另起一行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：“——*****”。

3.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：“一、”。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：“（一）”。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，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：“1.”。

4.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，行距设置为 1.5 倍。正文须配 5—10 幅插图，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，须注明拍摄者。

（二）报送数量与方式

每所高校可报送 1-2 个本校案例。案例作者不超过三人，不设指导教师。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。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（依申请公开）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
